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文征地补〔2024〕5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文成县百丈漈-飞云湖景区改造提升项目（一期）—铜铃山索道工程（北站）及配套道路连接线建设需要，需征收铜铃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3.1031公顷，其中：林地2.28480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除耕地、林地外的农用地）0.039200公顷、耕地0.779100公顷。四至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，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40%土地补偿费和60%安置补助费。按《文成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文成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文政发〔2023〕32号）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（公顷）	补偿标准（万元/公顷）	补偿金额（万元）
其他农用地（除耕地、林地外的农用地）	二级区片	0.0392	81	3.1752
林地	二级区片	2.2848	48.6	111.04128
耕地	二级区片	0.7791	81	63.1071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按《关于印发文成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文政发〔2020〕24号）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《关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“人地对应”的实施办法》（文资规发〔2020〕1号）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

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18.7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按照《关于印发文成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文政发〔2014〕52号）规定的各地类土地补偿费的5%。

5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《关于印发文成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文政发〔2014〕52号）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6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：本次征地按照《关于印发文成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文政发〔2014〕52号）规定给予安置补偿。

三、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组织实施。

